乌兰浩特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任务）

分配结果公示公告

现将乌兰浩特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任务）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10天（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1日，如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乌兰浩特市财政局

地址：乌兰浩特市党政综合大楼二楼

联系电话：0482-8299560，12317

电子邮箱：czjnmg@126.com

附件：